

工银安盛人寿百万保驾优越版两全保险 产品说明书

阅读提示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产品，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包括利益演示，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时参考，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约定为准。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 保单利益

1. 保险责任

在合同保险期间，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且以下第一项至第十项保险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我们按下表方式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身故日（或全残日）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
身故日（或全残日）≤被保险人年满4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160%
被保险人年满4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身故日（或全残日）≤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140%
被保险人年满60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身故日（或全残日）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120%

【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的50%给付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营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水陆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乘坐商业营运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该交通工具车厢或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车程或航程目的地走出车厢或舱门为止。

【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非营运的乘用车，在车厢内遭受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自驾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租赁车或网约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租赁车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网约车，在车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10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租赁车或网约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75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5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租赁车或网约车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5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航空公共交通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被保险人搭乘民航客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踏入民航客机的舱门起至抵达本次航程目的地走出民航客机的舱门为止。

【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法定节假日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5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法定节假日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乘坐电梯，在轿厢内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5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电梯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而身故或发生合同所约定的全残项目之一，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未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10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75 周岁，则我们按合同约定的 5 倍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予受益人，合同效力终止。

无论上述非意外全残保险金还是各项意外全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满期金】

合同生效的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合同的满期日。

被保险人于合同的满期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且合同仍有效，我们按满期时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所对应的已交保险费给付满期金予被保险人，合同效力终止。

【豁免保险费】

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于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而被保险人仍生存的，则我们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交付日起开始，豁免合同剩余交费期的应付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合同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

以下情况不享有此项保险责任：

-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2、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发生过变更。

2.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合同第 1.6 条第一项保险金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或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后自杀、故意自伤导致身故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合同第1.6条二至九项保险金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为、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被保险人醉酒；

9、被保险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10、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11、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13、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乘坐商业营运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规定；

14、被保险人从事下列职业活动或无业时遭受的意外伤害事故：

渔业船员

林业工人

采矿业工人

陆海空交通运输工人

锅炉等危险器材技工或修理工

建筑业工人

制造业工人

化学品、有毒物质或危险品制造工人

核工业技术人员或工人

武打或杂技演员

野外电缆电线或通讯器材架设人员

现役军人（非行政及内勤人员）

职业运动员

海上或高空作业人员

职业司机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将向被保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投保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豁免保险费责任：

1、被保险人对投保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投保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投保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投保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投保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投保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恐怖主义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投保人醉酒；

9、投保人猝死、中暑、高原病；

- 10、投保人因妊娠、流产、分娩、药物过敏、接受整容手术、遭遇医疗事故所导致的伤害；
- 11、投保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蹦极、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12、细菌或病毒感染（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口发生感染者除外）。

除上述责任免除款项外，合同其他免除责任的条款，详见合同“1.4 犹豫期”、“1.6 保险责任”、“2.3 合同效力的中止”、“2.4 合同效力的恢复”、“2.8 保险事故的通知”、“2.13 如实告知”、“2.15 年龄及性别的确定与错误处理”以及尾注释义中相关字体加粗内容。

（二）产品其他信息

1. 投保范围

凡年满 18 至 60 周岁且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2. 保险期间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经我们同意承保，合同成立。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足额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合同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除非有另外的约定，合同的保险期间自保险单所载生效日当日 24 时起，至合同第 30 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止。

3. 交费方式

投保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我们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保险费。若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则在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当在约定的保险费支付日交付续期保险费。

4. 等待期

该产品不涉及等待期。

5.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二、利益演示

示例 1

40 岁男性作为被保险人投保工银安盛人寿百万保驾优越版两全保险，5 年交，保险期间 30 年，基本保险金额 20 万元，保险利益如下：

单位：元

保单年度末 /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身故或全残 保险金	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水陆公共交 通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金	自驾车交通 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租赁车或网 约车交通意 外身故或全 残保险金	航空公共交 通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金	法定节假日 意外身故或 全残保险金	电梯意外身 故或全残保 险金	重大自然灾 害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金	满期金	退保金 (现金价值)	豁免保险费
1/41	4,740	4,740	7,584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708	18,960
2/42	4,740	9,480	13,272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4,648	14,220
3/43	4,740	14,220	19,908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7,872	9,480
4/44	4,740	18,960	26,544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1,400	4,740
5/45	4,740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5,250	-
6/46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5,446	-
7/47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5,648	-
8/48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5,862	-
9/49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6,082	-
10/50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6,312	-
11/51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6,552	-
12/52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6,802	-
13/53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7,062	-
14/54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7,334	-
15/55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7,614	-
16/56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7,908	-
17/57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8,210	-
18/58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8,522	-
19/59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8,842	-
20/60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9,172	-
21/61	-	23,700	33,18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9,510	-
22/62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19,898	-
23/63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300	-
24/64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720	-
25/65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160	-
26/66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1,620	-
27/67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2,102	-
28/68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2,606	-
29/69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3,140	-
30/70	-	23,700	28,440	2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3,700	23,700	-

注释说明:

- 1、以上利益演示表中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整数位。
- 2、以上演示摘要假设在整个保险期间，年交保险费在保单年度初发生，其余均在保单年度末发生。
- 3、以上各项保险金（含“满期金”）仅以给付一项为限。
- 4、无论上述非意外全残保险金还是各项意外全残保险金，如被保险人同时发生合同所约定的两项或两项以上全残项目时，我们只给付一项“全残保险金”。
- 5、以上利益演示表中最后一个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现金价值）包含合同满期日应给付的满期金。
- 6、“豁免保险费”是指当投保人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在合同有效期内，若投保人于年满 65 周岁前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而被保险人仍生存，则将自投保人身故后的下一期保险费交付日起开始，豁免合同剩余交费期的应付续期保险费，获豁免的合同续期保险费视为已交付，合同继续有效。但以下情况不享有此项保险责任：
 - （1）投保人与被保险人为同一人；
 - （2）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发生过变更。

三、犹豫期及退保

【犹豫期】

我们给予投保人 15 日的犹豫期，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算。

在此期间如果投保人确定此保险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合同的申请，并将合同退还我们。合同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之日正式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并无息退还已收合同全部保险费。

但如果投保人或受益人曾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则不得在上述规定的犹豫期内行使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合同的解除和现金价值】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
2. 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 24 时起，合同效力终止。我们自收到完整的解除合同申请材料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受到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声明】

我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了工银安盛人寿百万保驾优越版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贵公司委托的代理机构销售人员也给予了我必要的解释和说明。因此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我购买的产品是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产品，我已经理解并认可本产品的性质、特征、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利益演示、犹豫期及退保等事项。

投保人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

营销人员签署：_____

签署日期：_____